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沭阳县水利局 的 新沂河右堤（K43+800~K46+000）防汛道路及堤后排水系统应急修复项目施工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新沂河右堤（K43+800~K46+000）防汛道路及堤后排水系统应急修复项目施工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945.84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389.8435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3.27



王延新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